

## 附表所列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

圖則已予批准，請注意以下條件：

- (a) 根據《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9，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土地勘測工程，以確保工程的質量符合標準，而且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
- (b)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應定期就結果及建議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呈交報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每月或更頻密地向屋宇署正式呈交該等報告，並將副本送交土力工程處。
- (c) 關於在附表所列地區第2及4號地區進行土地勘測工程，應符合本附錄附件 A 的基本要求。
- (d) 關於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號地區進行土地勘測工程，應符合本附錄附件 B 的基本要求。

2. 關於上文第1(a)段，《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9指明的土地勘測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包括在監工計劃書內，並在申請土地勘測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呈交兩套土地勘測記錄圖則，以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指明的表格BA14，以證明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工程已經完成。

### 附表所列地區第2及4號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注意以下幾點，即附表所列地區第2及4號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的要素：

- (a) 必須在工程進行期間不斷覆檢鑽孔記錄和鑽芯，以便修改土地勘測計劃，據以闡明新近勘測到的任何特徵。
- (b) 應基於優質工程保證的規定，選擇土地勘測和實驗所測試承建商。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4，只有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才可受聘進行第一階段土壤測試。
- (c) 進行土地勘測時，應小心避免對相鄰構築物和土地造成不良影響，並應特別小心確保不會損壞現存設施。
- (d) 如果鑽孔數量少於或多於批准土地勘測圖則所示，以及如果鑽孔方法和土地勘測工程有任何偏差，則應將經修訂的土地勘測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 (e) 土地勘測工程完成後，應盡快呈交附有彩色岩芯照片的土地勘測報告。

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亦應留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1、由土力工程處出版的“Geoguide 2: Guide to Site Investigation”（只提供英文版）及“Geoguide 3: Guide to Rock and Soil Descriptions”（只提供英文版）。上述文件載述在香港進行土地勘測的良好作業建議標準。

## 附表所列地區第1號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

土地勘測圖則獲得批准，並不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日後會接受從已批准的土地勘測工程所得的結果，亦不代表土地勘測工程的範圍足以用於設計建築工程。結果將在以後的呈交階段獨立審核。

2 隨附一份臨時大型挖掘深度限制等高線圖副本（圖則編號：[詳情請參閱批准信]），以及一份地形測量圖和截面圖規格副本。請注意，在收到你的地盤土地勘測報告及地形測量圖和截面圖後，釐定的大型挖掘深度限制等高線圖會在一段時間內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條，建築事務監督在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0訂立的程序，發出釐定的大型挖掘深度限制等高線圖前，可拒絕就地盤平整／基礎圖則給予批准。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注意以下幾點，即附表所列地區第1號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的要素：

- (a) 必須在工程進行期間不斷覆檢鑽孔記錄、地下水水平、樣本和鑽芯，以便修改土地勘測計劃，據以獲取足夠資料供日後的岩土設計之用。
- (b) 應適當考慮監測主要水位和上層滯水位的季節性變動。
- (c) 應基於優質工程保證的規定，選擇土地勘測和實驗所測試承建商。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4，只有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才可受聘進行第一階段土壤測試。
- (d) 進行土地勘測時，應小心避免對相鄰構築物和土地造成不良影響，並應特別小心確保不會損壞現存設施。
- (e) 如果鑽孔數量少於或多於批准土地勘測圖則所示，以及如果鑽孔方法和土地勘測工程有任何偏差，則應將經修訂的土地勘測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 (f) 土地勘測工程完成後，應盡快呈交附有彩色岩芯照片的土地勘測報告。

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應留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0、49及64、由土力工程處出版的“Geoguide 2: Guide to Site Investigation”（只提供英文版）及“Geoguide 3: Guide to Rock and Soil Descriptions”（只提供英文版）。上述文件載述在香港進行土地勘測及實驗所進行測試的良好作業建議標準。